

經費規劃表						
						(單位:元)
申請學校(全名):		計畫名稱:		1.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2.請填「計畫」名稱,非課程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限: 112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計:(非額外項補助+額外項補助+自籌款)元, 向本部申請非額外項補助金額:(填入金額)元, 向本部申請額外項補助金額:(填入金額,若無申請則填0)元, 自籌款:(填入金額)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若勾選無,請刪除本表以下3列)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案為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補助比例○○.○○%(申請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總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需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大學補助比率為90.91%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私立學校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國立學校適用))				請擇一勾選		
申請教育部非額外項補助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主持人費	6,000		人月	0	計畫主持人費,如有開課,每月6,000元,每學期支領6個月。	
共同主持人費	2,000		人月	0	計畫主持人費,統籌計畫事務,未開課時每月2,000元,未開課時每月2,000元。	
計畫主持人費補充費	4,000		人月	0	共同主持人在開課期間可領共同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每學期支領6個月。	
共同主持人費補充費	127		人月	0	請依公式按月計算,不宜以總價計,易有誤差。	
共同主持人費補充費	42		人月	0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依計畫主持人費乘以補充費費率(2.11%)編列。	
共同主持人費補充費	84		人月	0		
專任助理薪資			人月	0	學士/碩士第一年,依「(各校規定)」,每月 元。 如未依該學(經)歷或期程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須全數繳回。	
專任助理 勞健保費及勞退			人月	0	1.可依各校標準訂定,但須附學校標準。 2.不建議請聘博士擔任計畫助理。 3.如需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另外討論。 各費率不同,請向人事室確認,並提供最新版表格。	
專任助理 年終獎金			式	0	以薪資 元計,延續前一期計畫,計在職2個月,年終獎金以5個月編列。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補充費			式	0	如不足1年,以在職月份計算。薪資×在職月份/12×1.15	
兼任助理薪資	5,000		人月	0	兼任助理 位。	
兼任助理勞保及勞退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勞保費 元,勞退 元,每月合計 元。	
兼任助理健保費 (※與補充費擇一編列)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健保費元每月 元。	
兼任助理 薪資補充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	106		人月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費費率(2.11%)編列。	
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			人月	0	博士級教學助理 位,碩士級教學助理 位,大學級教學助理 位,每學期支領6個月。	
碩士級教學助理薪資			人月	0	博士級8,000-12,000元 碩士級5,000-8,000元 大學級5,000元為限	
大學級教學助理薪資			人月	0		
博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勞保費 元,勞退 元,每月合計 元。	
碩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勞保費 元,勞退 元,每月合計 元。	
大學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勞保費 元,勞退 元,每月合計 元。	
博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與補充費擇一編列)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健保費元每月 元。	
碩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與補充費擇一編列)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健保費元每月 元。	
大學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與補充費擇一編列)			人月		以投保金額 元計,健保費元每月 元。	
博士級教學助理 薪資補充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	0		人月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費費率(2.11%)編列。	
碩士級教學助理補充費 (※與健保費擇一編列)	0		人月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費費率(2.11%)編列。	
大學級教學助理補充費 (※與健保費擇一編列)	0		人月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費費率(2.11%)編列。	
①人事費小計				0	如未依該學(經)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須依本部補助比率繳回。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0	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以不超過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50%為原則。公式為:④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50%。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0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請敘明所需節次	
				0	邀請校內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請敘明所需節次	

業務費	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			人節	0	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教授955元*節、 副教授885元*節、 助理教授795元*節、 共計節元。	1.請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並敘明節次。 2.已領取課程主持費，不得再領取其他費用，如授課鐘點費。 3.請勿以講座鐘點費計算	
	外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	2,000		人節	0	課程中擔任指導者，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	請敘明所需節次	
	內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	1,000		人節	0	課程中擔任指導者，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	請敘明所需節次	
	工讀費	176		小時	0	協助所需臨時人力。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請說明需要臨時人力之原因及所需時數。	
	工作費	176		小時	0	協助所需臨時人力。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編列。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要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請說明需要臨時人力之原因及所需時數。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0	1	式	0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衛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	1.工讀生如果編列「健保費」則毋須再編列補充保費。 2.例(外聘講座鐘點費10,000元+內聘講座鐘點費5,000元+共時授課鐘點費9,250元+工讀費15,800元+工作費15,800元+外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8,000元+內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4,000元)*2.11%=1,432元	
	工讀生/工作費勞保及勞退			1	式	0	本計畫工讀生投保薪資_元，勞保費_元、勞工退休金_元，合計_元。	
	資料蒐集費			1	式	0	因應課程發展所需要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籍、數位影音內容(光碟、影帶)、大數據資料集等，以3萬元為限。	上限3萬元，請視需求合理編列
	課程教材費					0	以本案補助課程，授課中所需使用特殊教材具及學生成品製作費，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請說明計算方式。
	講義影印費					0	以每名學生每學期100元概估，學生本課程預估_位學生。	請詳列計算方式。
	校外學者專家交通費				人次	0	學者專家等參與課程之交通費已支領酬勞者不得另支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人次	0	計畫團隊成員參加計畫相關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設備租用費					0	課程所需相關設備、物品之租用費。包含： 1. 2. (請敘明所需品名、單價、數量)	未註明品名、單價及數量，不予核給！
	資訊設備耗財					0	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之資訊設備耗財。包含： 1. 2. (請敘明所需品名、單價、數量)	請註明品名、單價及數量，未敘者，不予核給！
	保險費					0	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微电影錄製費	10,000			件	0			
雜支					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單價未達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雜支所佔比率如逾業務費10%或2萬元，應詳述編列方式。	
②業務費小計					0		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	
設備及投資					0		1.各項目皆為單價在新臺幣0,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與課程之關連性及必要性。前期已獲得補助之設備項目，本期不得重複申請。	
					0		2.本部不補助平臺維護與建置相關費用，亦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桌上型電腦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5,000元，以及筆記型電腦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30,000元為限。如有特殊需求請務必說明其必要性。	
					0		3.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如hp xxx、Asus xxx、ipad.....等)。	
					0		4.請條列採購品項、用途、單價、數量、小計，並請於最後加總合計。(例：課程製作剪輯後製設備，筆記型電腦2臺*30,000元=60,000元。)	
③設備及投資小計					0		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	
④申請教育部非額外項補助經費合計(①+②+③)					0		以核定之非額外項補助經費之5%為原則。	
申請教育部額外項補助經費(選填)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額外項業務費	稿費				計畫執行之課程、活動、研討會等所需之撰稿、圖片使用之授權等編寫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採購之相關權利永久授權學校，且開放上網公開使用。 請詳列計算方式。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交通費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交通費，以每人_元計，共_人。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住宿費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住宿費，以每人_元計，共_人。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保險費				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保險費，以每人_元計，共_人。			
⑤申請教育部額外項補助經費小計					0	如未申請額外補助經費，請刪除。	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	
⑥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④+⑤)							以不超過核定之非額外項補助經費之10%為原則。	
⑦自籌款金額					0	本欄得依學校規定，自行填寫自籌款經費項目及金額。	1.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10%。 公式為：⑥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 * 10%。 2.請無條件進位。	
計畫經費總計(⑥+⑦)					0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